

# 友好湖南

## 惠残政策服务指南

Friendly Policy and service guide for the Disabled in Hunan



省残联微信公众号



友好湖南惠残政策汇编  
(2024年版)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5月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

# 目录

## CONTENTS

### 特惠政策

#### 01 政策归口部门——残联 ..... 1-14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
3.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4. 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助学
5. 残疾人就读省特教中专助学
6. 残疾人创业扶持
7.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8.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0. 盲人按摩门店扶持
11. 残疾人托养服务
1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3. 残疾人证申领
14. 残疾人证办理上门评定

- ⋮ 15. 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
- ⋮ 1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02 政策归口部门——教育 ..... 15-16

- ⋮ 1. 高考(含其他国家教育考试)残疾考生合理便利

## 03 政策归口部门——民政 ..... 17-18

- ⋮ 1. 无法单独立户的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 ⋮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04 政策归口部门——司法 ..... 19

- ⋮ 1. 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

## 05 政策归口部门——公安 ..... 20-21

- ⋮ 1.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 06 政策归口部门——税务 ..... 22-23

- ⋮ 1. 残疾人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 ⋮ 2.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07 政策归口部门——通信管理 ..... 24-25

- ⋮ 1.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

## 08 政策归口部门——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等 ..... 26-27

- ⋮ 1. 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 2. 残疾人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

# 普惠政策

## 01 政策归口部门——教育 ..... 28-31

- ⋮ 1.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
- ⋮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3.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 4. 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02 政策归口部门——民政 ..... 32-34

- ⋮ 1. 最低生活保障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3. 临时救助

## 03 政策归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35-36

- ⋮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 ⋮ 2. 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04 政策归口部门——卫生健康 ..... 37

- ⋮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05 政策归口部门——医保 ..... 37

- ⋮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 01 政策归口部门

——残联



## (一)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

### ● 对象条件:

0-6岁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特别关注经济困难家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年龄放宽到17岁。

### ● 服务内容:

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救助等。

### ● 申请办法:

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服务。



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二) 辅助器具补贴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湘残联字〔2023〕11号)。

### ● 对象条件:

重点补贴对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0-17岁的残疾儿童青少年(申请时未满18周岁)。其他补贴对象:除重点补贴对象外的其他残疾人。

### ● 服务内容:

依据《指导目录》的标准,重点补贴对象可按目录标准全额补贴,其他对象按一定比例补贴。

### ● 申请办法:

PC端打开 <https://www.hndpf.org/>,点击“康复辅具”申请、手机端关注“湖南残联”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康复与辅具在线申请,或到所在地镇街办事处线下申请。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  
适配补贴实施办法



## (三)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 家庭子女助学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

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5〕17号)。

####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残疾学生;以及具有湖南省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高中学生。

#### ●服务内容:

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1400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1000元。

#### ●申请办法: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

### (四) 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助学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2〕57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 ●对象条件:

入学前具有湖南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 ●服务内容:

残疾人大学生一次性资助标准为: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一次性资助标准均为3000元/人。

#### ●申请办法: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



### (五) 残疾人就读省特教中专助学

#### ●政策依据: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

#### ●对象条件:

湖南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在读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 ●服务内容:

- ①免学费;
- ②残疾学生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第一、二学年可享受2000元/年国家助学金,第三年顶岗实习期间可申请1500元/人的求职创业补贴;
- ③学校资助在校学生150元/月生活补贴(不含寒暑假和顶岗实习期);
- ④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学年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1400元或1000元资助;
- ⑤特困家庭子女且品学兼优的可以申请勤工俭学岗位;
- ⑥免费提供学生床上用品;
- ⑦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⑧其他奖励补助。

### ●申请办法:

与学校联系、咨询。



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  
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



## (六)残疾人创业扶持

### ●政策依据: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湘残联字〔2015〕9号)。

###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

### ●服务内容:

场租、设备购置、种苗及农资补贴,总补贴不超过20000元/户。

### ●申请办法:

向户口所在地残联申请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  
实施方案



## (七)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湘残联字〔2015〕48号)。

### ●对象条件:

残疾人家庭(包括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需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需要经过工商登记、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且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 ●服务内容:

残疾人家庭贷款限额为10万元,基地(合作社)限额为200万元。贴息率为7%,对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实际利率补贴。

### ●申请办法:

自愿申报,贷款人到贷款发生地残联申请。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  
贴息项目方案



## (八)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的通知》(湘残联字〔2017〕16号)。

###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农业户籍、年龄在16-65岁间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

### ●服务内容:

不低于2000元/人,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扶持、技术培训等,具体资金使用比例和方式根据当地情况而定。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残联提出。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  
贴息项目方案



## (九)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湘残联字〔2022〕14号)。

### ●对象条件:

具有实施地户籍或在实施地办理了居住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

### ●服务内容:

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盲人按摩培训、特色培训。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残联提出。



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  
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



## (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湘残联字〔2018〕1号)。

### ●对象条件:

在湖南省注册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经营场所产权),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转租或挂靠等经营行为;从业盲人达到20人或从业盲人占直接从



事按摩工作人员总数(不含辅助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且不少于2人;盲人按摩机构与从业盲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从业盲人月工资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营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

#### ●服务内容:

按照从业盲人人数,以5000元/人的标准对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 ●申请办法:

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关于印发《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 (十一) 残疾人托养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湘残教就字〔2021〕17号)、《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 2362-2022)。

####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服务内容:

日间照料、寄宿托养、居家托养服务。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或者凭有效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提出。



关于印发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十二)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残联字〔2019〕2号)。

#### ●对象条件: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困难家庭,已纳入湖南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数据库。

●服务内容: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户均5000元。

#### ●申请办法:

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 (十三) 残疾人证办理

####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7〕53号)

#### ● 对象条件:

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各类残疾人。

#### ● 服务内容:

指定医院依照残疾标准进行评残,评定残疾类别、等级的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免收残疾人证工本费。

#### ● 申请办法:

(1) 线下。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服务中心申请。

(2) 线上。PC端打开<https://www.hndpf.org/>,点击“残疾人证”选择在线申请或手机端通过“湘易办”App,选择“特殊群体服务”--“我要办理残疾人证”板块进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 (十四) 残疾人办证上门评残服务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湘残联字〔2023〕10号)。

#### ● 对象条件:

70岁以上老人、原贫困户及低保户中的残疾人,行动不便、疑似残疾人和需重新评残的残疾人;植物人或长期瘫痪在床等特殊困难人群。

#### ● 服务内容:

上门入户评残、到村委会或乡镇卫生院集中评残、视频评残、送残疾人到指定医院评残,具体方式由当地残联根据残疾人情况确定。

#### ● 申请办法:

向户籍地所在的村(社区)联系提出申请。



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



### (十五) 残疾人体育运动会运动员奖励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湘残联字〔2023〕1号)。

### ●对象条件:

我省培养和输送到国家队参加残奥会、亚残运会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单位)奖励。其他有关人员不包括省残联机关在编工作人员。

### ●服务内容:

获得金牌运动员参照同届奥运会、亚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25%，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10%。

### ●实施办法:

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 (十六)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残维字〔2023〕3号)。

### ●对象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且车辆需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

### ●服务内容:260元/年。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 02 政策归口部门

—教育



### (一) 高考(含其他国家教育考试)

#### 残疾考生合理便利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

##### ●对象条件: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考生。

##### ●服务内容:

(一)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字号试卷(含大字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二)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三)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四)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

听设备。

(五)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六)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50%;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30%。

(七)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八)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九)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十)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十一)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十二)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申请办法:报名参加高考时,向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书面申请。



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 03 政策归口部门

——民政

## (一)无法单独立户的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3〕32号)

### ●对象条件: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

### ●服务内容:

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申请办法:**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 ●对象条件: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 ●服务内容:

均为每人每月90元(2024年),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标准。

●**申请办法:**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04 政策归口部门

## ——司法



### (一) 法律援助服务

####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司法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司发〔2023〕2号)。

#### ● 对象条件:

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残疾人。

#### ● 服务内容:

免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

#### ● 申请方式:

诉讼事项向办案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非诉讼事项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法

# 05 政策归口部门

## ——公安



### (一)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 ● 政策依据: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卫医政发〔2010〕34号)、湖南省7部门转发《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湘残联字〔2016〕13号)。

#### ● 对象条件: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符合特定的身体协调性、坐位平衡、肩关节内收及操作力要求。

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符合特定的视力、视野、手指健全度、手指及肢体运动功能正常等要求。



### ●服务内容: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可以在满足特定身体条件下,申请特定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允许使用加装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的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申领办法:

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条件检查,向定点驾校提出申请。



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 06 政策归口部门

— 税务



### (一) 残疾人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服务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申请办法:

向纳税登记地税务机关提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税收优惠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 ●对象条件: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残疾人集中就业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

### ●服务内容: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即征即退增值税,限额根据纳税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办法:**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07 政策归口部门

——通信管理



## (一)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

###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湘残联字[2022]40号)。



### ●对象条件:

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及包含以上三类残疾之一的多重残疾人。



### ●服务内容:

类型	名称	月费	包含主要内容	备注
基础套餐	爱心卡(语音版)	19元	400分钟通话 2GB国内通用流量 10GB国内定向流量	更多内容详见各企业官网资费专区
	爱心卡(流量版)	19元	50分钟通话 5GB国内通用流量 30GB国内定向流量	
叠加包	爱心流量包	10元	10G国内通用流量	三档流量包三选一且不可叠加办理
		20元	20G国内通用流量	
		30元	30G国内通用流量	
	爱心宽带包	30元	100M带宽	

### ●申请办法:

携带身份证、残疾人证,到各基础电信企业指定营业厅办理。



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

## 08 政策归口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等



### (一) 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服务内容: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优先购票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 ●申请办法:

向公共交通工具运营方提出。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二) 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优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服务内容:

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以及旅游景区(举办体育比赛、大型商业性活动时除外);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可以有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残疾人乘坐前款规定场所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减半收取费用。

### ●申请办法:

向场所管理方提出。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01 政策归口部门

—教育



##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 ●对象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残疾幼儿和残疾人子女,原则上年龄为3-6周岁,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

### ●服务内容:

减免保教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提供补助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 ●申请办法:

按学期申请,向所在幼儿园提出。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 ● 对象条件:

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 服务内容:

小学寄宿生每年1000元,初中寄宿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同学段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

### ● 申请办法:

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生活补助申请。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三)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 ● 对象条件: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 服务内容: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地可以按《湖南

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 申请办法:

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生活补助申请。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四) 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 ● 对象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 ● 服务内容: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地可以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可以分为2—3档。

### ● 申请办法:

向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五)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

### ●对象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 ●服务内容:

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分2-3档确定

### ●申请办法:

向就读的普通高校提出申请。



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02 政策归口部门

——民政



### (一)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 ●对象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 ●服务内容:

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确定,适时调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 (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 ● 对象条件: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 ● 服务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的实施意见



## (三) 临时救助

### ●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 ● 对象条件: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 ● 服务内容:

发放临时救助金;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 ● 申请办法: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的实施意见

# 03 政策归口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

### ●对象条件:

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

### ●服务内容:

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

### ●申请办法:

咨询缴费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



## (二)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

### ●对象条件:

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服务内容:

给予一次性补贴(2024年为1500元/人)。

### ●申请办法:

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在“高校毕业生专区”自助申报,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 04 政策归口部门

——卫生健康



## (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

### ● 对象条件: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 ● 服务内容:

生活帮扶、养老帮扶、医疗帮扶、精神慰藉及其他帮扶。

### ● 申请办法:

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



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

# 05 政策归口部门

——医保



##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号)。

### ● 对象条件: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困难残疾人。

### ● 服务内容: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对困难残疾人的个人缴费给予50%的资助。

### ● 申请办法:

咨询缴费地医保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 附:各级残联通信录

省残联 长沙市纬二路89号 0731-84619526

## 长沙市

长沙市残联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39号 0731-85133280  
芙蓉区残联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189号芙蓉区政府217-221  
天心区残联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298号 0731-84683405  
岳麓区残联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517号 0731-85899108  
开福区残联 长沙市开福区政府二办公楼北一楼108 0731-85535855  
雨花区残联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92号 0731-85882052  
望城区残联 长沙市望城区高裕中路19号 0731-88073039  
长沙县残联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北路139号 0731-84014720  
浏阳市残联 浏阳大道517号 0731-83613780  
宁乡市残联 宁乡市历经铺街道历经铺村18组 0731-87892227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2号长沙软件园 0731-88995364

## 株洲市

株洲市残联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20号 0731-28687709  
天元区残联 天元区政府 0731-28665234  
芦淞区残联 芦淞区政府 0731-28580708  
荷塘区残联 荷塘区新华东路318号金科大厦14楼 0731-28428526  
石峰区残联 石峰区政务大楼4楼 0731-22232651  
渌口区残联 株洲县渌口镇漉浦广场移民局院内 0731-27698390  
醴陵市残联 醴陵市中兴街58号 0731-23222936  
攸县残联 攸县联星街道文化社区文化路220号 0731-24216789  
茶陵县残联 茶陵县烈士陵园 0731-25213528  
炎陵县残联 炎陵县霞阳镇北环路4号 0731-26221798

## 湘潭市

湘潭市残联 湘潭市雨湖区迎宾中路1号 0731-52322258  
湘潭县残联 湘潭县易俗河镇牡丹路7号 0731-57881042  
湘乡市残联 湘乡市健康北路87号 0731-56779521  
韶山市残联 韶山市清溪镇枣园路民政局内 0731-55683249  
岳塘区残联 岳塘区政府办公大楼623办公室 0731-55568176  
雨湖区残联 湘潭市雨湖区鸡公嘴2号 0731-58205915

## 衡阳市

衡阳市残联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延安路63号 0734-8888001  
衡南县残联 衡南县云集新县城衡南县残联 0734-8692676  
衡阳县残联 衡阳县西渡镇春风中路56号 0734-6811503  
衡山县残联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西路829号 0734-5829668  
衡东县残联 衡东县洣水镇康佳西路 0734-5226328  
祁东县残联 祁东县潇湘路452号 0734-6263702  
常宁市残联 常宁市泉峰街道办事处东一环中国油都2号栋 0734-7689252  
耒阳市残联 耒阳市金阳路1号耒阳市政府 0734-4339652  
南岳区残联 南岳区祝融路行政办公大院残联办公室 0734-5663732  
雁峰区残联 雁峰区蒸湘南路133号 0734-8799183  
石鼓区残联 石鼓区石鼓路66号 0734-8177692  
珠晖区残联 衡阳市珠晖区广西路33号 0734-3331521  
蒸湘区残联 衡阳市船山大道18号蒸湘区政府 0734-8827459  
高新区残联 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1号楼 0734-8810016

## 邵阳市

邵阳市残联 邵阳市敏州西路口邵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五楼 0739-5461042  
邵东市残联 邵东市政府办公楼2楼253办公室 0739-2721128  
新邵县残联 新邵县酿溪镇大新街145号 0739-3668405  
隆回县残联 隆回县政府院内 0739-3668405  
洞口县残联 洞口县双龙路洞口县残联 0739-7232235  
绥宁县残联 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22号 0739-7615242  
城步苗族自治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青年路 0739-7366350  
武冈市残联 武冈市城北开发区五金小区北巷武冈市残联 0739-4230555  
新宁县残联 新宁县解放路448号 0739-4810254  
邵阳县残联 邵阳县塘渡口镇凤凰街县政府大楼一楼 0739-6011912  
大祥区残联 邵阳市敏州西路大祥区政府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四楼 0739-5390021  
双清区残联 宝庆东路双清区民政局2楼 无 0739-5220935  
北塔区残联 北塔区政府大楼 0739-5080908

## 岳阳市

岳阳市残联 岳阳市白石岭南路158号 0730-8708368  
平江县残联 平江县新城区连云路 0730-6779123  
岳阳县残联 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北路66号 0730-7626712  
华容县残联 华容县迎宾南路022号 0730-4216228  
湘阴县残联 湘阴县文星镇东湖东路残疾人联合会 0730-2227722

临湘市残联	临湘市光华路168号	0730-3573005
汨罗市残联	汨罗市迎宾路2号	0730-5230640
岳阳楼区残联	岳阳楼区青年东路与北港路交汇处金诚大厦旁	0730-8212936
云溪区残联	云溪区云溪大道155号	0730-8463108
君山区残联	君山区君山大道462号	0730-8173011
屈原管理区残联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西路168号	0730-5726823
经济技术开发区残联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岳阳大道3号	0730-8720987
南湖新区残联	岳阳市湖滨大道孔家垄路99路南湖新区管委会	0730-8855781

## 常德市

常德市残联	常德市武陵区滨湖路861号	0736-7715717
武陵区残联	武陵区朝阳路212号	0736-7208236
鼎城区残联	鼎城区玉霞街道隆阳路329号	0736-7358505
临澧县残联	临澧县安福镇安福路10号	0736-5824191
石门县残联	石门县宝峰街道梯云东路233号	0736-5154148
津市市残联	津市市凤凰路388号	0736-4231267
澧县残联	澧县芬司街社区78号	0736-3126016
安乡县残联	安乡县深柳镇民主街操平巷33号	0736-4329774
桃源县残联	桃源县漳江镇漳江中路18号	0736-6630071
汉寿县残联	汉寿县龙阳街道宝塔河社区镇龙阁路	0736-2868340
常德经开区残联	常德经开区德山大道369号	0736-7307339
西洞庭管理区残联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长沙路520号	0736-7508582
西湖管理区残联	西湖管理区西湖镇人民路177号	0736-2825916
柳叶湖管理区残联	柳叶湖管理区柳叶湖东路6号	0736-2555860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残联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武陵路中段(原国税一楼)	0736-7070173
贺家山残联残联	贺家山原种场	0736-7625236

##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残联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41号天健佳苑	0744-2882006
永定区残联	张家界市永定区玉恒龙岸小区2栋2单元1楼2-S105	0744-8250303
武陵源区残联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	0744-5613839
慈利县残联	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幸福路038号	0744-3231740
桑植县残联	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台	0744-6222206

## 益阳市

益阳市残联	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60号	0737-4380015
赫山区残联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91号	0737-4410618
资阳区残联	益阳市资阳区协园路15号	0737-4318814

大通湖区残联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大通湖大道	0737-5666295
安化县残联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南区罗马广场紫薇路46号	0737-7866607
南县残联	益阳市南县南洲镇赤松北路39号	0737-5222263
桃江县残联	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西路464号	0737-8203499
沅江市残联	沅江市琼湖街道桔城南路	0737-2726311

## 郴州市

郴州市残联	郴州市南湖路2号	0735-2816700
北湖区残联	郴州市北湖路23号	0735-2225543
苏仙区残联	郴州市高山背路25号	0735-2882341
资兴市残联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阳安路345号	0735-3331352
桂阳县残联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芙蓉东路	0735-4442680
永兴县残联	永兴县人民东路153号	0735-5568300
宜章县残联	宜章县玉溪镇民主西路18号	0735-3724319
嘉禾县残联	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61号	0735-6621151
临武县残联	临武县解放北路民政局一楼大厅右侧	0735-6329330
汝城县残联	汝城县和平路人社大楼二楼	0735-8221865
桂东县残联	桂东县沅江镇迎宾路59号	0735-8625059
安仁县残联	安仁县五一北路民政局院内	0735-5202888

## 永州市

永州市残联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潇湘大厦14楼	0746-2815202
冷水滩区残联	永州市冷水滩区紫霞路236号	0746-2820808
零陵区残联	永州市零陵区荔枝东路1号	0746-6222462
东安县残联	东安县白牙市镇建设北路23号	0746-4223180
祁阳县残联	祁阳县浯溪中路246号	0746-3222231
双牌县残联	双牌县紫阳路42号	0746-7723528
道县残联	道县工业园区烟草屋路和富园二路交汇处	0746-5236418
江永县残联	江永县潇浦镇凤亭路12号	0746-5726656
江华县残联	江华县江镇印象瑶都4单元9楼	0746-2322688
宁远县残联	宁远县水市路358号	0746-7323938
新田县残联	新田县龙泉大道46号	0746-4712347
蓝山县残联	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279号	0746-2214337
金洞管理区残联	金洞管理区人岭街5号	0746-3859318
回龙圩管理区残联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回龙圩镇马鹿头村大地铺虎湾	0746-5911821
永州经开区残联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丰大道总部经济大厦1504室	0746-5911821



## 怀化市

怀化市残联	怀化市迎丰东路三眼桥	0745-8665897
沅陵县残联	沅陵县迎宾南路17号	0745-4322196
辰溪县残联	辰溪县住建环保大楼一楼	0745-5220556
溆浦县残联	溆浦县卢峰镇屈原社区园艺路262号	0745-3222629
麻阳县残联	麻阳县高村镇建设南路045号	0745-5829026
芷江县残联	芷江县芷江镇下菜园村马家坳组(县光荣福利院旧址)	0745-6842285
新晃县残联	新晃县晃州镇中山路256号	0745-6227231
鹤城区残联	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148号区行政中心卫计大楼一楼	0745-2230096
中方县残联	中方县银杏路21号	0745-2811819
洪江市残联	洪江市黔城镇杏园路	0745-7738001
洪江区残联	洪江区新民路季家冲1号	0745-7634566
会同县残联	会同县壹家庄东门东南60米	0745-8830310
靖州县残联	靖州县渠阳镇江东街337号	0745-8251239
通道县残联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燕子坪23号	0745-8626630

## 娄底市

娄底市残联	娄底市娄星区思源路13号	0738-8229869
娄星区残联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1000号	0738-8223990
冷水江市残联	冷水江市金竹东路	0738-5511555
涟源市残联	涟源市石马山镇梅子桥旁	0738-4980200
双峰县残联	双峰县永丰街道天青街453号	0738-6822574
新化县残联	新化县上渡街道富康路43号	0738-3518825

## 湘西自治州

州残联	湘西州吉首市乾州街道文心路州残疾人康复中心	0743-8224721
吉首市残联	湘西州吉首市乾州新区人和路3号	0743-8528458
泸溪县残联	湘西州泸溪县沿江社区红星小区8号	0743-4264878
凤凰县残联	湘西州凤凰县堤溪苑政府办公区2栋	0743-3229844
古丈县残联	湘西州古丈县红星小区	0743-4723139
花垣县残联	湘西州花垣县花垣镇西长街227号	0743-7221382
保靖县残联	湘西州保靖县迁陵断桥民政局办公楼二楼	0743-7722076
永顺县残联	湘西州永顺县灵溪镇书院路1号	0743-5237130
龙山县残联	湘西州龙山县民族路64号	0743-6222950